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1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呂承謚

債務人 A01即A05之繼承人

A02即A05之繼承人

A03即A05之繼承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04即A05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5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於被繼承人A05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